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6年8月24日和8月29日公司通过委托贷款分别向云投集团申请借款10,000万元和15,000万元，合计金额为25,000万元。上述两笔借款将于2017年8月24日和8月29日到期。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继续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将上述资金借予公司。借款期限一年，利率按8.85%/年收取，委托贷款利率主要参考云投集团的融资成本确定。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就上述借款事宜作出决议，同意继续借款。因云投集团目前融资成本上升，云投集团对公司的委托贷款利率由之前审议通过的7.09%调整为8.85%。

3. 云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费以及向委托银行支付的手续费（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本金的万分之一）合计，预计支付的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为2,215万元。

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槐璋、陈兴红、李向丹、谭仁力回避表决，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62735；

注册资本：贰佰零壹亿叁仟捌佰万元正；

法定代表人：孙贇；

住所：昆明市拓东路 15 号；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823,868 万元，净资产为 599,274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6,983,106 万元，净利润为 186,619 万元。

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21.1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 10,000 和 15,0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照以上利率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 2,215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 25,0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云投集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 3,442.31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的审查、核对，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 25,0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云投集团申请 25,0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